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2)

### 自願公告 成立合營公司

本自願公告由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興機械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創興機械設備（上海）」）與浙江華航投資有限公司（「浙江華航」，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已就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訂立意向書（「意向書」）。

#### 合營公司註冊股本

根據意向書，預期合營公司成立時的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創興機械設備（上海）及浙江華航分別持有其50%權益。

#### 合營公司的目的

根據該戰略合作，將成立的合營公司旨在為探求結合第四次工業革命（「工業4.0」，這個概念由德國針對製造業的自動化及數碼化而提出）技術的中國客戶提供最新工業設計及人性化加工解決方案。預期本集團憑藉歐亞團隊的專業知識，以必要的「工業4.0」技術及資源，支援合營公司承辦智能廠房項目，並開發中國製造業創新智能生產的實力及知識。

## 終止及獨家

意向書的期限由協議日期至成立合營公司日期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雙方另行延長除外。意向書各方協定，於意向書期內，彼等不會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成立合營公司或就任何類似合作進行協商。於根據意向書條款而終止意向書後，各方不得向另一方索償。就此而言，成立合營公司未必進行。

##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以下五個業務分部提供精密工程解決方案以及機床製造及分銷，包括：(1)提供精密工程解決方案；(2)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3)銷售組件及零件；(4)提供全面保養及售後技術支援服務；及(5)提供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

採納「工業4.0」之後，中國市場開啟眾多全新契機。儘管中國是世界領先的製造業輸出國，其製造業仍需技術革新，大多數核心及先進技術均由西方國家發明及掌控。中國上漲的勞工成本使其製造業逐漸失去在價格方面的競爭優勢。在此背景下，讓中國由製造方轉型為領先創新方，成為中國政府及企業的第一要務。期望「工業4.0」將有助中國達成此項目標。

本公司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將使本集團得以向中國企業推售最新工業設計及新品，並從工業產品設計及人性化加工解決方案，以至交付全面工程解決方案及持續售後服務，為其客戶提供增值服務。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將利用本集團歐亞團隊擁有的設計及創新實力，如此將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有利。董事會深信，該戰略合作關係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亞太區的領導地位，並為中國「工業4.0」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有關浙江華航及其股東的資料

浙江華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浙江華航憑藉其財務實力及股東人脈，通過國際資本市場股本投資，銳意推進「中國製造2025」戰略，以拓展全新市場創新業務及推進中國的社會經濟變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浙江浙華投資有限公司（「浙江浙華」）及景隆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景隆」）分別持有浙江華航35%、35%及30%權益。

浙江浙華為浙江清華長三角研究院成立的全資創業投資公司，主力高科技企業投資，以進一步開發及加強技術研究及創新、培訓及高科技產業化，在長三角經濟改革中推進社會發展；

中航信託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股份制非銀行業金融機構，亦為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及華僑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經中國商務部批准成立的外資企業；及

景隆為創業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其投資策略為主攻基本價值研究、估值及長期穩定投資。

## 上市規則涵義

中航信託為深圳市華航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華航鑫」）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因此，浙江華航為華航鑫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就意向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意向書構成獲全面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待與浙江華航進一步協商後，董事會將盡力促致相關各方訂立成立合營公司的具體協議。如需要，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刊發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公告。

成立合營公司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觀立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觀立先生、黃文力先生及李展存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秉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正德先生、王賜安先生及陳漢聰先生。